附件2

选调生招录范围高校名单

一、北京大学等30所“双一流”高校名单

**北京：**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；

**天津**：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；

**江苏：**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；

**浙江：**浙江大学；

**安徽：**中国科技大学；

**福建：**厦门大学；

**山东：**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；

**湖北**：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；

**湖南：**中南大学；

**广东：**中山大学；

**陕西：**西安交通大学；

**上海：**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上海大学。

二、中央财经大学等40所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名单

**北京：**中央财经大学（应用经济学）、北京交通大学（系统科学）、北京工业大学（土木工程）、北京邮电大学（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、北京林业大学（风景园林学、林学）、北京协和医学院（生物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、临床医学、药学）、北京中医药大学（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中药学）、北京外国语大学（外国语言文学）、中国传媒大学（新闻传播学、戏剧与影视学）、对外贸易大学（应用经济学）、外交学院（政治学）、中国政法大学（法学）、中央民族大学（民族学）；

**辽宁：**大连理工大学（化学、工程）；

**吉林：**吉林大学（考古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）；

**黑龙江：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力学、机械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土木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）；

**江苏：**苏州大学（材料科学与工程）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（力学）、南京邮电大学（电子科学与技术）、河海大学（水利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）；

**安徽：**安徽大学（材料科学与工程）；

**湖北：**华中农业大学（生物学、园艺学、畜牧学、兽医学、农林经济管理）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法学）；

**湖南：**国防科技大学（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航空宇宙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）、湖南大学（化学、机械工程）；

**广东：**暨南大学（药学）；

**四川：**四川大学（数学、化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基础医学、口腔医学、护理学）、电子科技大学（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）；

**重庆：**重庆大学（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土木工程）；

**陕西：**西北工业大学（机械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）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（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、长安大学（交通运输工程）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（农学）、第四军医大学（临床医学）；

**甘肃：**兰州大学（化学、大气科学、生态学、草学）；

**上海：**上海海洋大学（水产）、上海中医药大学（中医学、中药学）、上海体育学院（体育学）、上海音乐学院（音乐与舞蹈学）、第二军医大学（基础医学）。